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东滩地区新移交 7 条道路保洁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. 东滩地区新移交 7 条道路保洁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6 人,营业收入为 22735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蔡学海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